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4年度双拥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	9.99	10	100%	10
	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10	9.99	—	100%	—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真情服务、共建融合: 根据《全国双拥模范城(县)考评标准》, 细化有关制度, 使双拥活动制度化、经常化、年度有计划, 节日有安排, 军地有互动; 制作双拥宣传手册、双拥宣传片, 打造双拥广场等, 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。坚持军地合力, 军民同心, 坚持贴近基层、注重实效。密切军政军民关系,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, 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, 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。					真情服务、共建融合: 根据《全国双拥模范城(县)考评标准》, 细化有关制度, 使双拥活动制度化、经常化、年度有计划, 节日有安排, 军地有互动; 制作双拥宣传手册、双拥宣传片, 打造双拥广场等, 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。坚持军地合力, 军民同心, 坚持贴近基层、注重实效。密切军政军民关系,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, 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, 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双拥工作经费	100%	已完成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双拥工作经费及时支付率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双拥工作经费	10万元	已完成支付	15	15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5	5		
			指标2: 民众对双拥知晓情况	有所提升	达到预期目标	5	5		
					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满意 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20	1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总 分						100	99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年度指标值 (A) 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全年实际值 (B) ×该指标分值。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